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向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公司坐落于东兜单元ZD-06-01-08号地块的厂房，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落户项目需要更高标准的消防等级厂房，且增加厂房地坪的耐磨强度，经协商租赁价格由原来的每年250元/平方米变更为每年290元/平方米，租赁物面积约15万平方米，变更后暂定4,350万元/年（具体以不动产证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并在原协议基础上预付9个月租金，其他交易事项不变。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向公司租赁坐落于东兜单元ZD-06-01-08号地块的厂房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落户项目需要更高标准的消防等级厂房，且增加厂房地坪的耐磨强度，导致厂房建设成本超出原约定标准，经协商一致，双方于同日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租赁费用及费用支付进行变更，其余交易事项不变。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承租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 8 号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公司坐落于织里镇，西临东尼路，南临晟舍新街，东、北临河流，中间部分为鹏飞路代征道路（东兜单元 ZD-06-01-08 号地块）的厂房、宿舍、研发楼等共约 15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届时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租赁标的的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承租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出租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 2、租赁费用变更

因甲方落户项目需更高标准的消防等级厂房，且增加了厂房地坪的耐磨强度，导致厂房建设成本超出甲乙双方原约定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租赁物的年租赁价格变更为“每年 290 元/平方米，租赁物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暂定 4,350 万元/年，具体以不动产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甲方同意在 2025 年 1 月及 2027 年 1 月根据市场租赁价格对租金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 5%。如遇调整，届时由甲乙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格调整事宜。租赁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 3、租赁费用支付变更

因乙方建设投入增加，甲方同意在原协议基础上预付 9 个月租金。乙方应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中未被修订的条款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